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筱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速偵字第13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01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筱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飲用濃度9%啤酒若干」之記載，應更正為「飲用酒精濃度不詳之啤酒若干」、第10行「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記載後，應補充「，於同日6時8分許」；並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筱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毫克，且因肇事而為警查獲；犯後已坦承犯行

之態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366號

被　　告　林筱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筱漾自民國115年5月28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5時50分前數分許止，在臺中市某不詳處所，飲用濃度9%啤酒若干，明知酒後注意力及控制力均受影響，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故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臺中市神岡區居所。嗣同日凌晨5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電桿社口幹70號處時，因不勝酒力撞及楊同進所有、依序停放於上開道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2輛。經到場處理員警依規定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筱漾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飲酒並騎乘機車之事實
二	證人楊同進之證述	被告擦撞證人所有車輛之事實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書	被告酒後駕車犯行及查獲經過等事實。
四	酒精測定紀錄表	經警測試被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之事實；此等高濃度顯非飲用啤酒後逾5小時之濃度
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六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被告酒後達無法安全駕駛之程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20張	度，仍執意駕駛交通工具後肇事之事實
七	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上開汽車車主為林筱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佞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佳蓉